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裕軒
訴訟代理人　楊丕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上訴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吳佩芬